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甲乙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元龙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7楼726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元和街道春申湖中路393号					
	法人代表姓名	赵健	联系电话	13915385739	停车场负责人	高艳	联系电话	13776060469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0	0	0			
		计次						
	室内停车	0	0	0	0			
	室外 停车	计时	1532 m ²	96	0	9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小时内免费。1小时以外2小时以内(含2小时)6元。2小时以外6元/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3元/半小时)。收费上限≤40元/天。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黄牌车辆按蓝牌车辆双倍收费。						
	优惠措施	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执行标准执行,承诺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5月15日							
	核定编号: 2400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7年4月17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